

五、其他资料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(单位名称)的培训数字化综合服务平台开发服务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培训数字化综合服务平台开发服务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 重庆超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98 人,营业收入为 3878.9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391.34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为本标提供的服务人员 25 人,其中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 25 人,其他人员 0 人。有其他人员的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重庆超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12 月 24 日

填写时应注意以下事项:

- 1.除建筑业、房地产开发经营、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三个行业外,其余行业无需填写资产总额项;
- 2.农、林、牧、渔业无需填写从业人员和资产总额项;
- 3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;
- 4.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第一篇“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”填写

